

2018年济宁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经市财政局汇总，2018年济宁市市本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326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减少422万元，下降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68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减少98万元，主要是市直有关部门年度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有所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83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617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66万元），比2017年预算增加525万元，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，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保留公务车辆进行报废更新，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相应增加；公务接待费974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减少849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减少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今后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，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确保市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